

#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关于提名郝志刚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提名郝志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董事资格的规定，郝志刚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本次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提名郝志刚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 关于审议《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放资金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订的《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控制制度》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切实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Independent Directors:

独立董事:

\_\_\_\_\_  
SONG Lixin

宋立新

  
\_\_\_\_\_  
ZHOU Guomin

周国民

\_\_\_\_\_  
Jean Falgoux

27 October 2017

2017年10月27日

Independent Directors:

独立董事:



SONG Lixin

宋立新

ZHOU Guomin

周国民

Jean Falgoux

27 October 2017

2017年10月27日

Independent Directors:

独立董事:

SONG Lixin

宋立新

ZHOU Guomin

周国民



Jean Falgoux

27 October 2017

2017年10月27日